

(上接第十七版)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运营合格证或者违反运营合格证的要求实施飞行活动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运营合格证。

第五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监护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操控员执照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操控员执照载明范围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操控员执照6个月至12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操控员执照,2年内不受理其操控员执照申请。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操作证书从事常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组织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运营合格证、操控员执照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飞行6个月至12个月,由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相应许可证件,2年内不受理其相应许可申请。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

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外国无人驾驶航空器或者由外国人员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实施测绘飞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决定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五十四条 生产、改装、组装、拼装、销售和召回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违反产品质量或者标准化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除根据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无需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和无线电执照的情形以外,生产、维修、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违反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违反军事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有关活动的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在我国管辖的其他空域内实施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室内飞行不适用本条例。

自备动力系统的飞行玩具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空中交通管

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公安、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八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有关活动,本条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五十九条 军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警察、海关、应急管理部门辖有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适航、登记、操控员等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十条 模型航空器的分类、生产、登记、操控人员、航空飞行营地等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生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不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动向无人驾驶航空器一体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报送识别信息的,实施飞行活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飞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是指军队和民用航空管理部门内负责有关责任区空中交通管理的机构。

(二)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小于0.25千克,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50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40千米/小时,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微功率短距离技术要求,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三)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4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7千克,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100千米/小时,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四)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空机重量不超过15千克且最大起飞重量不超过25千克,具备符合空域管理要求的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五)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

大起飞重量不超过150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但不包括微型、轻型、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

(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起飞重量超过150千克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七)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是指无人驾驶航空器以及与其有关的遥控台(站)、任务载荷和控制链路等组成的系统。其中,遥控台(站)是指遥控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各种操控设备(手段)以及有关系统组成的整体。

(八)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最大飞行真高不超过30米,最大平飞速度不超过2000米/小时,最大飞行半径不超过2000米,具备空域保持能力和可靠被监视能力,专门用于植保、播种、投饵等农林牧渔作业,全程可以随时人工介入操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九)隔离飞行,是指无人驾驶航空器与有人驾驶航空器不在同一空域内的飞行。

(十)融合飞行,是指无人驾驶航空器与有人驾驶航空器在同一空域内的飞行。

(十一)分布式操作,是指把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操作分解为多个子业务,部署在多个站点或者终端进行协同操作的模式。

(十二)集群,是指采用具备多套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能力的同一系统或者平台,为了处理同一任务,以各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数据互联互通协同处理为特征,在同一时间内并行操控多套无人驾驶航空器以相对物理集中的方式进行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模式。

(十三)模型航空器,也称航空模型,是指有尺寸和重量限制,不能载人,不具有高度保持和位置保持飞行功能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包括自由飞、线控、直接目视视距内人工不间断遥控、借助第一视角人工不间断遥控的模型航空器等。

(十四)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是指专门用于防控无人驾驶航空器违规飞行,具有干扰、截控、捕获、摧毁等功能的设备。

(十五)空域保持能力,是指通过电子围栏等技术措施控制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高度与水平范围的能力。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我国形成世界规模最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量

本报兰州6月28日电 (记者王锦涛)26日至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气象局在甘肃省张掖市联合组织召开全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现场会。记者在会上获悉:目前,我国已形成世界上规模最大、体系最完整、效果最好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量,在服务农业生产、支持防灾减灾、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成效显著。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各类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飞机56架,各地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站点约1.7万个,其中标准化固定作业点6235个。

据介绍,“十三五”以来,我国人

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基础业务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关键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自主可控,安全监管体系逐步健全,服务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成效显著。各地围绕重要农事季节和作物需水关键期,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和防雹作业;在应对干旱、异常高温、森林草原火险等自然灾害过程中,全力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已覆盖三江源、祁连山等近3/4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丹江口水库等近一半的大中型水库。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棋盘井区域涉水典型案例问题整改完成

本报呼和浩特6月28日电 (记者陈沸宇)近日,记者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棋盘井区域采访时了解到:针对去年4月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曝光的内蒙古鄂尔多斯棋盘井区域突出违法取水问题,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排查整改方案,棋盘井区域涉水典型案例明确了两个方面6条措施,均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任务。据介绍,棋盘井区域综合整治成效明显,从去年5月至今年5月,该地地下水用水量较历史同期减少634万立方米,今年第一季度同比水位回升3.43米。

棋盘井区域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西北部,属严重缺水地区,水资源匮乏已成为制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瓶颈。2022年4月,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内蒙古自治区时发现棋盘井区域主要问题有:整改目标落空,地下水位持续下降、水资源监管混乱,违法取水用水问题突出、河道管理无序,入黄河道生态堪忧等。典型案例通报后,鄂尔多斯市坚决扛起整改政治责任,贯彻“四水四定”原

则,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全力推动问题整改;鄂托克旗委政府坚决扛起整改工作属地责任,狠抓整改措施迅速落地落实。

记者在棋盘井区域采访时了解到,统筹推进棋盘井区域地下水超采治理是整改工作的重中之重。首先,按照自治区水利厅组织编制的棋盘井区域水位与水量控制方案和“双控”指标,鄂托克旗将区域内用水总量全部细化分解到了生活、生态、农牧业和工业基本用水户。其次,鄂托克旗建成棋盘井区域以黄河水和矿井疏干水为入饮的双水源统一供水工程,完成水源置换等。此外,封停棋盘井超采区及周边的43眼地下水取水井。

经了解,以前的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已受到严厉处罚。目前,区域内161家企业建立取用水台账,共查处取缔违法取水点7处,查处违法违规取水案件136起,处罚金389.4万元,补缴水资源税2.98亿元。该区域的智慧水利监管平台已于今年3月正式运营,该区域内的工业生产、城镇生活、煤矿疏干水和园林绿化已全部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接入智慧水利综合管理平台。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全力涵养金融共富“蓄水池”

近年来,恒丰银行杭州分行聚焦民本民生民望,坚守向上向善向美,坚持用心倾听、敏捷响应,奋力提升服务质效、拓宽服务半径、擦亮服务品牌,以自身转型发展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以金融之水灌溉共富“蓄水池”。

优化金融供给 助力乡村振兴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全面融入浙江省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程,积极推进落实“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民生工程,强化金融普惠,为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注入金融活水。

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金融供给,构建普惠金融新业态、新模式,以创新、便捷的方式为“三农”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金融服

务。近年来,通过银担合作模式,为乡村产业配套政府风险分担贷款,推动更多农户、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小微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担保保险范围,快速解决融资担保不足的问题,助推产业提量增收。

助力优化农村人居环境。着力为农村用水用电用房等基础设施加大金融服务,不断优化乡村环境、打造群众美好生活家园。其中,为临安区农村饮用水项目储备资金10亿元,助力“引水上山”。为新昌县农民集中居住区项目授信5000万元,加快农村新社区建设,切实改善农民住房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

提升服务质效 护航企业发展

近年来,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直达性、可得性,为浙江全省和区域重点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助力县域经济发展。恒丰银行杭州分行聚焦新市民创业就业、县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创新推出供应链金融产品,加大信贷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高效回应不同市场主体的融资需求。今年,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授信39亿元推进温州瓯海区北部科创新城产城融合发展项目,助力县域经济升级。

助力民营制造业发展。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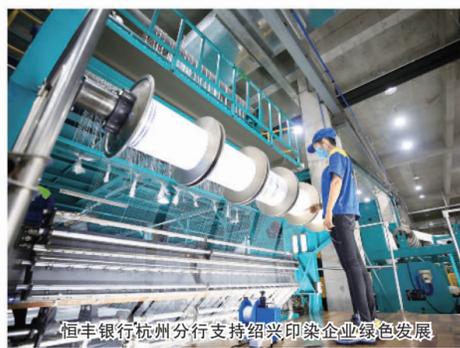
推进“两稳一保”具体措施,不断创新金融举措服务“地瓜经济”,推出贸易投资便利化等相关服务,全力支持制造业企业“站稳脚跟”与“扩大开放”并肩齐步。同时,对民营企业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等方面加大支持,为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强的科创型企业通过轻资产“保债计划”等模式实现融资,助力企业成长。

做精做优产品 推动绿色发展

近年来,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始终将绿色信贷纳入长期发展战略,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

做精个性化产品。不断放大恒丰银行“排污权抵押贷款”产品优势,持续更新升级金融服务政策,在简化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上提档加速。为绍兴分行定制区域授权政策,把业务办理时长从90天缩短到9天。今年,为解决某企业排污权资产盘活需求,将企业名下6752.9吨排污权作为抵押担保,快速授信一笔5亿元的排污权抵押贷款。

支持新能源发展。加大对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针对温州市中心停车难、充电难的问题,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为瓯海区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改建项目投放5.14亿元贷款,支持停车数字化改造提升,助力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支持绍兴印染企业绿色发展

7个安置小区数字化改造停车位7140个、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3571个。

根植数字经济 夯实金融底座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充分利用浙江省数字经济优势,成立数字金融小组,集中力量探索研究金融数字化转型。深度嵌入政务数字化,推动政银企信息对接共享,开通全流程、全天候的线上融资渠道。同时,恒丰银行杭州分行加快探索与互联网龙头企业的多元化合作,有力推进跨境业务和普惠业务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发展筑牢金融服务“数字底座”。

数据来源: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支持科创企业技术研发,建设合油土壤集中无害化处理站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支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岭水厂“引水上山”